

##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8月23日以电话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洪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富厚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28日